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完成董事培訓

本公告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前任及現任執行董事採取的紀律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聯交所指示陳明輝先生(「陳先生」)及梁偉杰先生(「梁先生」)於自該聲明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規定期間」)，完成17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董事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有關公司通訊披露須準確完備的規定。

本公司謹此確認(a)陳先生及梁先生均已在規定期間內完成由聯交所許可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提供的17小時董事培訓；及(b)本公司已於完成董事培訓後兩星期內向聯交所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